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新聞標題：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扣除額，要符合法令規定才能減除。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前段規定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%為限，其中有關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」，亦須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，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，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對A宮廟之現金捐贈扣除額300,000元，經該局以不符規定予以剔除。甲君不服，主張該宮廟已領有道教團體會員證書，並循序提起行政救濟。案經該局以A宮廟並非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，且未向主管機關完成寺廟登記，維持原核定，業經行政救濟確定在案。

該局並進一步指出，所得稅法關於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之主要目的 ，在於納稅義務人對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」所為之捐贈或對政府之捐獻，乃有助益於社會及政府機關之行為，並可達成扶助相關事業團體發展之目的，寓有增進公共利益之內涵，故給予減免租稅之優惠措施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二科　陳股長

聯絡電話:(03)3396789轉分機1661